

花蓮縣警察局111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花蓮縣警察局	防竊、反詐騙、反毒	電視媒體	111.3.1-111.3.31	刑事警察大隊	0	111.3.1-111.3.31共播放計40次
	反詐騙及反毒	社群媒體	111.3.1-111.3.31	刑事警察大隊	0	於刑大粉絲專頁計4則
	反詐騙及反毒	廣播媒體	111.3.1-111.3.31	刑事警察大隊	8,334	於警廣線上廣播計2次
	反詐騙及反毒	平面媒體	111.3.1-111.3.31	刑事警察大隊	8,250	計2則

填表人：

主辦會計：

機關長官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媒體類型：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，機關自行辦理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：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執行金額：請就當月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估算其執行金額。
5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